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限期領回。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十款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汽車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第十二條 第四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 第一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	第十六條	九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

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一項 第三款	| 一八〇〇						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十七條 第一項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〇〇	
			高壓罐槽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令檢並其驗。 二、汽車所在人有一年內本條項次者吊照月二上並牌個三年內經牌次反規，扣三；扣二再前定吊牌銷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 九六〇〇	機車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〇	三六〇〇	一、責令檢並其驗。 二、汽車所在人有一年內本條項次者吊照月二上並牌個三年內經牌次反規，扣三；扣二再前定吊牌銷照。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大型重型機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	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一二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參應責令其加臨時檢驗。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年內有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	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九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	第十九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	第二十條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駕駛機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當場並其禁止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習。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	第二十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

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一二〇〇〇						其駕駛。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一條 第三項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一條 第五項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吊扣期間駕車。 (二)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無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經吊銷、吊扣期間，仍將車交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吊扣期間駕車。 (二)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無駕駛執照或駕駛執照經吊銷、吊扣期間，仍將車交其駕駛。

								當意不生規汽有受之相注仍發，所不條罰。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禁駕汽有駕各鍰記車紀次。場其，所及人罰並汽規一當止駛車人駛處，該違錄 二、汽有已查駛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不生規汽有受之車人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所不條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禁駕汽有駕各鍰記車紀次。場其，所及人罰並汽規一當止駛車人駛處，該違錄

								二、汽車人有已查駛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不生規汽有受之條罰。
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禁駕汽有駕各鍰記車紀次。 二、汽車人有已查駛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場當止駛車人駛處，並該違錄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不生規汽有受之條罰。場其，所及人罰汽規一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禁駕場當止駛，場其，

大客車、大貨車	第五款							執扣駕駛應之。 二、汽車人駕駛處，該違錄一次。 三、汽車人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所不條罰。 有駕各鍰記車紀 有已查駛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 駕照繳 所及人罰並汽規 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生規汽有受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場其當止駛駛應之。 二、汽車人駕駛處，該違錄一次。 三、汽車人善證人執格 並禁駕駕照繳 所及人罰並汽規 所如盡駕駕照之 有已查駛駛資

								意，加當意不生規汽有受之罰。注或縱相注仍發所不條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止駛吊駛照。禁駕並駕執場其，銷 二、汽有駕各鍰記車紀次。所及人罰並汽規一車人駛處，該違錄 三、汽有已查駛駛資注或以之而免違者車人本處。所如盡駕駕照之，加當意不生規汽有受之罰。善證人執格意縱相注仍發所不條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第二款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違規汽車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盡善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之資格注意，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二、經逕行註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類等車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經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費收費員或者銷駛照，致人傷亡吊銷駕駛執照。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並記該違汽車駕駛人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傷致人受傷者，吊銷駕照；其執行業務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並記該違汽車駕駛人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傷致人受傷者，吊銷駕照；其執行業務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有妨礙交通或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亡者，其執駛銷吊駕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責令並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記汽車違規一次。並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亡者，吊銷其執駛照；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駛照。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令並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記汽車違規一次。並 三、汽車駕駛人因致人傷亡者，吊銷其執駛照；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駛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令並改正或通禁止通

	第四款							行。 二、並記汽車駕駛人違規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傷致重傷或死亡，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通知改正止駛禁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傷致重傷或死亡，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通知改正止駛禁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傷致重傷或死亡，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傷亡者，吊銷其駕

								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令並改正或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駕駛而致人傷亡者，吊扣其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者，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通禁止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一次。 三、汽車駕

		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因人吊駕照；重死，其執人致傷其執年人或者銷駛駛而受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應歸責汽車駕駛人，或第二項、第三項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駕記點二數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該違應記車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人致傷其執年人或者銷駛而受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重死，其執駛照。

		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違規點數二點。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應歸責汽車所有人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得強制過磅。 二、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三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之四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

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而行駛因人受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或通正止改禁行。 二、應歸責車人於汽有時，除一汽有緩該違錄次汽駛應規二所時依項車人及汽規一外車人記點點。 三、汽車人致駛而受者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照。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而行駛因人死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	第三十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或改正

味惡臭	第二款	九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通止禁行。 二、責車人除一汽有鍰該違錄次汽駛應規二歸汽有，第處所罰記車紀；駕仍違數。 三、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年人或者銷駛。車人致而受者，其執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令或通並責正止禁行。 二、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歸汽有，一汽有鍰該違錄次。第處所罰記車紀 三、駕因車人駛

								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致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令或通責正止並改禁行。 二、歸車人依應汽有，項於汽有鍰該違錄所時一車人及規一第處次。 三、駕因人傷吊駕照；重死，其執汽車人致駛而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令或通責正止並改禁行。 二、歸車人依應汽有，於所時，

								項車人及汽規一第一汽有緩該違錄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駛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而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或通改正止禁行。 二、應歸責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於所時第一汽有緩該違錄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駛車人致傷吊駕照；重死，其執而受者，其執年人或者銷駛扣駛一致傷亡吊駕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責令或通知車人依項車人及汽規一並改正止禁行。 二、應歸汽有，一汽有鍰該違錄於所時第處所罰記車紀次。 三、汽車人致駛而受傷吊駕照；者扣其執駛一年人或者銷駛致傷亡吊駕照。重死，其執駛照。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責令或通知汽車所有人依限改正或禁止行駛。 二、應歸責車輛所有人及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違規第一次在同一處所被舉發時，該汽車所有人及汽車駕駛人應依項次分別記錄。 三、汽車駕駛人因駕駛汽車致人傷亡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者，其執照；重傷或致人死亡者，其執照。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大客車、營業計程車輛或租賃車駕駛人知客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大客車、營業計程車輛或租賃車駕駛人知客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租賃車輛乘客或營業大客車前座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	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項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二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	第三十三條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

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二十公里以上	第一項 第一款	｜ 六〇〇〇						公路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目、公路交通規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目、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小型車未以規定之最高速度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目、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者－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公路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一目、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最高速限每小時九十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低速於每小時八十公里之小型車。 三、應記違

								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違規行駛內側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公快路管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車最高每九里之時速小於十公里之路段，行駛低速小型車率每八里小十公里。 三、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公快路管則第十一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快路管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快路管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七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第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	第三十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

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條 第一項 第七款	｜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快速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款。 二、違規點數應記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違規點數應記一點。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款。 二、違規點數應記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違規點數應記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公路及高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

								害通並、移保處違數。 車妨交者，拖、置管、理。 三、應記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公通規則二十條。 二、違規停車交者予吊管理。 三、應記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者－無故於車道上停車或臨時停車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八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公通規則二十條。 二、違規停車交者予吊管理。 三、應記點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九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公通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第三項、第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	第三十三條 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	第三十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

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條 第三項	| 一二〇〇						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快速公路，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
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
行人、部隊行軍或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 第四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之汽車駕駛人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一五毫克以上未滿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三以上未滿〇・〇五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致傷亡吊駕執並再。營客，其執駛大者銷駛。事肇載有二之童，按駕期倍處。受交全。駕肇絕或無施之定應通或令交查人將制受醫檢構實液他其血其施或 照年人或者銷駛照不考駕業車吊駕照。 三、因而肇且附滿十兒人者，吊扣照執加分。 四、應接路安習。 五、汽駛事接肇法測檢者由勤依執通任員其移委療驗對

								之及檢體樣試測定。 六、同反法者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之分。違事律經確以低條九條項最鍰規，本裁納最鍰部時刑判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依例繳足罰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移管車扣駛一附滿歲或肇人者吊駛二致傷亡吊駕照不考 二、駕業	場當置該及其執年載十兒因事受，扣執年人或者銷駛，得領。營客
			小型車	二九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五〇〇	三七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者，其執照吊銷駛車。 三、因事載滿歲之者其駕照加分。筆附未二童人按扣執間處而且有十兒，吊駛期倍。 四、應接路安習。受交全。 五、汽駛事接筆法測檢者由勤依執通任員其移委療驗對施或檢採測定。駕筆絕或無施之定應通或令交查人將制受醫檢構實液他之及檢車人拒受事實試，交務法行稽務，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 六、同反法者裁時刑，違事律經確判

								以低條九條項最緩規，本裁納最緩部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依例繳足罰鍰之分。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移管車扣駛一附載十二童而致傷並駕照年人或者銷駛照不考場保汽吊駕照。當置該及其執年。未滿歲兒因事受，扣執二致傷亡吊駕執並再。得領。
			小型車	五一五〇〇	五六五〇〇	六六七〇〇	七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五六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	七二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二、駕駛大者銷駛照。營客，其執業車吊駕照。
								三、因而且未滿人者，肇事有附載十二歲兒童之按

								駕駛人其吊扣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拒絕或無施測檢定者，應通知受測人將制事實或令交查人接受檢測法行稽務，強由交通勤務警察依執行職務，得採取其血液或其他檢體測試之及檢測其移委託醫療機構實施檢驗對象。 六、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最低條款規定，經確以低於最低罰鍰基準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金。

								納最鍰部 繳足罰之 決不低分。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置該汽車及其吊扣駕駛執照一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而致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年；因事故致傷人或重傷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營業大客車駕駛人者，其吊銷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交通道路安全講習。 五、汽車駕駛人拒絕或肇事接
			小型車	七四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七八五〇〇	八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無施之定應通或令交查人將制受醫檢構實液他之及檢事實試，交務法行稽務，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 筆法測檢者由勤依執通任員其移委療驗對施或檢採測定。 六、同時違事律經確以低條九條項最鍰規，本裁納最鍰部反法者，判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依例繳足罰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之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移管車扣駛一當場保汽吊駕照。 置該及其執年。

								滿未載兒因事受，扣執二致傷亡吊駕執並再。營客，其執照。事有載十二之，按駕期倍處分。受交全。駕肇絕或無施之定應通或令交查人將 附十二歲或肇人者吊駛重死，其得領。 童而致傷並駕照年人或者銷駛照不考 二、駕業車吊駕照。 三、因而肇且附未滿十二歲兒童者，其吊駛執照加倍處分。 四、應接路安習。 五、汽車人拒受事實試駛事接肇法測檢者由勤依執通任員

								制受醫檢構實液他之及檢強由託或機其血其體樣試。 其移委療驗對施或檢採測定。 六、同時刑違事律經確以低條九條項最鍰規，本裁納最鍰部反法者，判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依例繳足罰 裁定罰於例十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之分。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保汽吊駕執如致傷亡吊駕執並再移管置該及其事重死，其得領。 車銷駛照肇人或者銷駛照，不考 二、應接受交全道路安通

								習。 三、違反同時刑事法律經確定裁判處金本第二四訂罰準者，依例繳足罰鍰最鍰部分。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當場保管該汽車及其駕駛執照；如致重傷或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並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 三、違反同時刑事法律經確定裁判處金本第二條

								項最鍰規，本裁納最鍰部分。四訂罰準者，依例繳足罰鍰之 第所低基定應條決不低之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 第六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該三個汽車牌照扣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 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	第三十七條 第三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十六條各罪之一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九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四十公里至六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二條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其禁止駕駛。 二、記違規三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執駕駛照。 四、應接受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時應施以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布其代理人或監護人姓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六十公里至八十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三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交通道路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施以交通安全講習，並由警察機關得布其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八十公里至一〇〇公里以內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一〇〇公里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三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交通道路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或人時道通講並警關其代或人護同以交全，由機布定人護名。 理監應施路安習得察公法理監姓名。
汽車駕駛人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四款 第二項 第五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其禁止駛。 二、記違點三數點。 三、因而肇事者，銷駛並其執照。 四、應受交道通講接路安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代或人法理監護應施同以交路安全，由機布定人護名。 通講並警關其代或人時道通講並警關其代或人法理監護應施同以交路安全，由機布定人護名。 習得察公法理監姓名。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三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項	六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其禁止駛。 二、記違規三數點

	第五項							點。 三、因而者，銷駛事並吊其執照。 四、應受道交通講全路安習；未滿十八歲與定人護同以交全，由機關布定人護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第五項	三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小型車機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並當場其及其執照。 二、應受道交通講全路安習；未滿十八歲與定人護同以交全，由機關布定人護人法理監應施路安講得察公法理監姓名。
			大型車	六六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八五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名。
汽車所有人提供汽車駕駛人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項行為之汽車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前段）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	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先行通過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水帶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 第十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並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六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	第四十七條	一二〇〇 ｜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一款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六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 第一項 第七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	第五十條 第一款	六〇〇 ｜	機車或小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一二〇〇	型車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一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 五四〇〇	機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	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三六〇〇 ｜ 一〇八〇〇	機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〇	五四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	第五十三	一二〇〇	機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條之一 第二項	｜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四五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吊扣其執駕駛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七四五〇〇	七六五〇〇	八一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吊扣其執駕駛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五二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七八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吊扣其執駕駛照一年。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小型車	三四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	第五十五條	三〇〇 ｜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第二款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十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機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十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	第五十六條	六〇〇 ｜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三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一二〇〇 ｜ 三六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致人重傷或死亡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依交通稽查人員逕行為之，並收取移置費。或依警察任務執行交通勤務法令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二、公路及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項。 二、公路及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十條 第一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機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十條 第二項 第四款	九〇〇 ｜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〇-六〇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 第一項 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一條 第三項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前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車件上證須、或證得時處其期得三；扣理車其人有予能移致交，行置之。 二、車件，駛堪，其止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 第一項（後段）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一、車件上證須、或

								證得時處其期得三；扣理車其人有予能移致交，行置查者，暫留，留不過月經處駛所不不時，礙者逕扣予理扣間超個未留之輛駕或人或即置妨通得移之。 二、肇事機壞行全者止駛。車件，駛堪，其損其安虞禁行。 三、應接路安全。道通講習。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六〇〇 ｜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受事意肇繪不之人當同將標置通交處所。 肇事致人案件均同將標置通交處所。 傷人時，應車後，移妨礙

現場痕跡證據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	三〇〇〇｜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後段	三〇〇〇｜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規定。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滿一年但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滿一年且未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四款、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與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第九十二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 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記證，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夜間未開啟燈光	第七十三條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八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第七十四條第九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六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第七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之 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撤除。
疏縱或牽繫禽、畜在道路奔走，妨害交通	第八十四條	三〇〇 ｜ 六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